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陆海石油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融资〉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份，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及新产品研发，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组织开展定向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鑫聚宝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郑伟、姚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483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此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330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门的账户，开户行为德州银行陵城区支行，账号为 80901360101421005353，但未与主办券商及德州银行陵城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48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647,16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352,830.19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952,830.19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352,830.19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590.01
减：本年度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29349830.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90.01

2、2016 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90.01
加：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17
减：本年度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624.18
---------------------------	---------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9633.26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